**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方案**

　　一、领导及人事类信息
　　（一）各套班子领导
　　内容说明：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、市纪委领导成员名单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府办牵头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与媒体公布时间一致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领导之窗
　　（二）市政府领导
　　内容说明：市长、副市长简历、工作分工；市长活动；市长信箱（信访信箱、信件查询、信访回音壁等）。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府办牵头；市信访局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公文印发同时或与媒体公布时间一致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市长主页；首页>信访大厅
　　（三）部门领导
　　内容说明：市政府工作部门领导、人事任免信息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人社局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与媒体公布时间一致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人事信息；政务公开>机构设置
　　（四）区县领导
　　内容说明：区县领导人事任免信息
　　保障部门：各区（县）政府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与媒体公布时间一致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人事信息；政务公开>机构设置
　　（五）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录
　　内容说明：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招考、录用信息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人社局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与媒体公布时间一致
　　保障方式：网上抓取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人事信息
　　二、机构设置类信息
　　内容说明：市级国家机关的机构设置和调整以及市属事业单位分类、排序、法人登记名录信息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编办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公文印发同时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首页网站导航；政务公开>机构设置
　　三、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
　　（一）地方性法规
　　内容说明：本市地方性法规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法规颁布同时
　　保障方式：网站链接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法规公文
　　（二）政府规章
　　内容说明：本市政府规章，即市政府令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府办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公文印发同时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法规公文；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>规章文件
　　（三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
　　内容说明：本市政府规范性文件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府办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公文印发同时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法规公文；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>规章文件
　　（四）市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
　　内容说明：市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政府工作部门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公文印发同时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法规公文；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>规章文件
　　（五）政府工作报告
　　内容说明：市政府工作报告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府办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公文印发同时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政府工作报告
　　（六）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
　　内容说明：本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发改局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公文印发同时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计划规划
　　（七）政策解读
　　内容说明：法规公文解读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法制局、公文发布机构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媒体发布同时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法规公文>政策解读
　　四、财政类信息
　　（一）财政预决算报告
　　内容说明：财政预决算报告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财政局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公文印发同时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财政信息
　　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
　　内容说明：“三公”经费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财政局牵头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公文印发同时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财政信息
　　（三）政府采购类信息
　　内容说明：政府采购目录、招投标公告、中标公告等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采购办牵头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公告发布同时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政府采购
　　五、政务动态/工作动态类信息
　　内容说明：各区县政府、各部门领导重要政务活动、工作动态、重要会议等信息
　　保障部门：各区县政府、市政府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每日更新，包括节假日，通知类对于预告类信息要求在事前1个工作日前发布，结果类信息要求在事后的3个工作日内发布。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、网上抓取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时政要闻；政务公开>政府党务会议；政务公开>区县动态；政务公开>部门动态
　　六、执法监管类信息
　　内容说明：环境保护、价格、应急管理、食品药品、质量、教育、征地拆迁、社会公益、捐款救灾等领域的监管信息。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环保局、市物价局、市政府应急办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民政局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公文印发同时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监管信息
　　七、公告通告类信息
　　（一）通知公告
　　内容说明：涉及群众生活重大事件的通知公告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政府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通知公告发布同时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、网上抓取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通知公告
　　（二）重大听证事项通告
　　内容说明：重大听证（包括网上听证）事项通告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政府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公告通告发布同时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通知公告；网络问政>网上听证
　　八、社会和经济发展统计类信息
　　内容说明：统计年报、统计月报、统计年鉴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统计局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统计资料发布同时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统计信息
　　九、重大项目和招商项目类
　　内容说明：本市年度重大项目目录、简介；投资招商项目（中文／英文）；主要重点项目进展情况（季度、年度等）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发改局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公文发布同时
　　保障方式：网上抓取、网站链接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务公开>重大项目
　　十、汕头概况类信息
　　内容说明：本地自然地理、历史沿革、行政区划、资源、物产、人口、语言、民俗、旅游、经济、人民生活、科技、环保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招商引资等概况性信息。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府办牵头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每年更新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走进汕头
　　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相关信息
　　内容说明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、政府信息公开机构、依申请公开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各类目信息内容。
　　保障部门：各区县政府、市政府工作部门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公文印发同时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
　　十二、图片类信息
　　内容说明：反映本市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、历史文化、旅游风光的图片。
　　保障部门：各区县政府、市政府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
　　保障时间要求：每半年一次
　　保障方式：信息报送
　　涉及栏目：走进汕头>汕头图片
　　十三、专题服务类信息
　　面向公众提供的教育、医疗、社保、交通、就业、住房、婚育收养、证件办理、资质认定、公用事业、招商引资、企业开办、经营纳税、应急管理、社区服务等领域专题服务。专题中提供政策法规及解读、机构查询、办事指南、收费标准、互动交流等。
　　各服务的内容保障方式：栏目共建和网站链接相结合，即各保障单位在单位网站自建各种服务子栏目，市政府设立统一的专题服务页面进行链接。
　　（一）教育服务
　　内容说明：学前、中小学教育（学前教育、小学教育、初中教育、高中教育）；职业教育、继续教育；特殊教育、教育救助与资助；对外交流与留学教育等。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教育局
　　涉及栏目：网上服务>教育
　　（二）社保服务
　　内容说明：社会保险（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）；社会福利（老年人福利、残疾人福利、儿童福利）；社会救助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农村五保供养）等。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
　　涉及栏目：网上服务>社保
　　（三）就业服务
　　内容说明：职业技能（职业技能培训、职业技能鉴定）；就业安置（毕业生就业、农民工就业、失业人员再就业、人才引进）；自主创业；劳动权益（劳动关系、劳动仲裁）等。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人社局
　　涉及栏目：网上服务>就业
　　（四）医疗服务
　　内容说明：看病就医（医疗机构查询、门诊住院、药店查询、药品查询）；健康服务（疾病预防、食品安全、药品安全）；医疗救助。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卫生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市疾控中心。
　　涉及栏目：网上服务>医疗
　　（五）住房服务
　　内容说明：保障性住房；商品房（新建房购买、二手房买卖、房屋租凭）；房地产服务机构及人员；公积金服务（缴存、提取、贷款）。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住建局、市房管局
　　涉及栏目：网上服务>住房
　　（六）交通服务
　　内容说明：公共交通出行（区域内公共汽车出行、长途汽车出行、出租车出行）；自驾出行（路况与气象信息、交通基础设施、道路通行费用、交通运输、交通安全）；机动车（机动车服务、违法违法管理、事故处理）。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气象局
　　涉及栏目：网上服务>交通
　　（七）婚育收养服务
　　内容说明：婚姻（结婚、离婚、婚姻公证）；生育（生育一胎、生育二胎或多胎、生育奖励扶持）；收养登记。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计生局。
　　涉及栏目：网上服务>婚育收养
　　（八）公用事业服务
　　内容说明：市政公用设施（供水服务、供电服务、燃气服务、污水垃圾处理、消防安全）；文化体育休闲（公共文化产品、公共体育事业服务、基层文化设施）；园林绿化（城市绿化、城市园林）。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城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体育局。
　　涉及栏目：网上服务>公用事业
　　（九）证件办理服务
　　内容说明：户籍身份（户籍办理、身份证办理、暂住证/居住证办理、归国人员身份确认）；驾驶证件（驾驶证申请、驾驶证年审、其他业务）；出境入境（护照办理、通行证办理、签证办理）；教育类证书（教师证、体育教练证等）；医疗卫生类证书（执行医师、助理执行医师、护士、执业药师、健康证等证书办理）；司法律师类证书（律师、实习律师、司法鉴定人、专利代理人等证书办理）；交通旅游类（船员证、导游证等证书办理）；工程建设类证书（房地产估价师、经纪人、注册造价师、监理工程师、注册测绘师等工程类证书办理）；其他证件办理（特种设备作业证、新闻记者证等办理）。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旅游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质监局、市文广新局。
　　涉及栏目：网上服务>证件办理
　　（十）资质认定服务
　　内容说明：教育机构（学历、非学历民办学校资质、职业技术培训资质）；食品餐饮机构（食品生产资质、食品流通资质、餐饮服务资质）；医疗机构（医疗卫生资质、药品生产资质、药品经营资质、医疗器械生产资质、医疗器械经营资质）；人力资源服务资质；农业服务资质（种子生产资质、种子经营资质、农用化学制剂生产资质、农用化学制剂经营资质、农产品检验检疫机构资质）；交通运输机构（道路货运经营资质、道路客运经营资质、货运站和客运站经营资质）；房地产机构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、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、房产测绘单位资质、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、物业服务企业资质）；工程建筑机构资质（建筑业企业资质、工程勘察资质、工程设计资质、工程监理资质、工程造价咨询资质）；旅游服务机构（旅行社服务资质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）。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教育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市卫生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旅游局。
　　涉及栏目：网上服务>资质认定
　　（十一）招商引资服务
　　内容说明：投资环境、投资成本、重点招商项目、投资办事服务。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
　　涉及栏目：网上服务>招商引资
　　（十二）经营纳税
　　内容说明：企业年检、商标注册、知识产权、广告业务、合同信用、税务登记、发票业务、认定核定、申报缴纳、税收优惠。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工商局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
　　涉及栏目：网上服务>经营纳税
　　（十三）企业开办
　　内容说明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、验资、前置审批许可、工商注册登记、刻制印章审批、消防证件办理、机构组织代码办理、税务登记、统计登记、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划资。
　　保障部门：市工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统计局。
　　涉及栏目：网上服务>企业开办
　　（十四）社区服务
　　内容说明：区域内各社区服务中心、服务项目、服务动态、社区招聘、养老机构等。
　　保障部门：各区县政府
　　涉及栏目：网上服务>社区服务

　　注：市府办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方案进行调整。